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

粤招办普〔2019〕48号

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中职 毕业生“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 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委员会、教育局，各普通高等院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7号）精神，为深化普通高校招收中职毕业生考试招生改革，促进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有效衔接，推动我省职业教育健康发展，2020年我省普通高校本专科层次招收中职毕业生继续实行“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方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对象

（一）符合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含职业高中、成人中专、技工学校）并取得相应专业技能课程证书（或

职业资格证书，证书要求附后）的应届毕业生和往届毕业生。普通高中在校生和应、往届毕业生不得报考。

本科层次院校招收中职毕业生要求中职就读专业与招生专业对口。

（二）符合我省接收安置政策、具有高级中等教育及以上毕业资格，能够正常参加学习的退役士兵。

二、报考

普通高校招收中职毕业生“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的报名与普通高考报名同期进行，并实行网上预报名和报名确认制度。2020年考生报名时，将采集其中职毕业学校及就读专业的信息。退役士兵网上预报名需持身份证、退役证及其复印件到安置地地级市招生办（考试中心）领取考生号和初始密码，现场确认时需出具退役证及复印件。具体报名安排详见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广东省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粤招〔2019〕13号）。

未取得专业技能课程证书，且报名参加2020年1月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的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的考生，可先参加报名。考生需取得专业技能课程证书后，方可参加普通高校招收中职毕业生“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的投档录取。获得专业技能课程证书、但未能通过高考报名系统核验的考生，需于填报志愿前携带本人身份证、专业技能课程证书原件、复印件到地市招生办办理证书确认手续。

持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等单位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护理证书的考生，报考时需如实填写证书名称、证书等级、发证单位、证书号码等信息，并上传证书图片。考生需对填写证书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招生院校在录取时须对职业资格证书进行核验。职业资格证书不符合招生专业要求或未能通过核验的考生作退档处理。考生体检时间、体检要求与普通高考考生相同。

三、考试和证书要求

（一）考试科目和考试时间

考生需参加全省统一文化科目考试，包括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实行全省统一命题、统一考试，考试时间为2019年12月28—29日。

报考本科层次院校的考生还需参加招生院校自行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职业技能测试考试大纲由招生院校公布。在全省统一文化科目考试成绩达到省招生办公布的本科资格线后，考生需在志愿填报系统填报本科院校志愿，并报名参加由招生院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招生院校需对考生中职就读专业是否对口、是否符合相应的证书要求进行资格审核。相同招生专业的职业技能测试可由各招生院校联合组织。具体报名、资格审核、职业技能测试等安排详见有关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

（二）证书要求

1. 报考考生需获得下列证书之一：

（1）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组考和颁发的14种专业技能课程

证书。

(2) 教育部考试中心组考和颁发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全国英语等级证书。

(3) 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考和颁发的汽车维修工、保育员等 21 种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4)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或护士执业证书。

证书目录详见附件 1。

2. 各高校可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和各专业学习情况,提出各招生专业的具体证书要求,并在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

3. 退役士兵报考高等职业院校,需参加全省统一文化科目考试,不设证书要求。

(三) 考试费用

全省统一文化科目考试收费标准参加普通高考报名的有关规定。本科院校自行组织职业技能测试参照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收费标准(粤价函〔2003〕12 号和粤价函〔2003〕63 号)执行。

四、招生计划

各有关高校依据专业培养特点和要求及所要求的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类别,确定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由省招生办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版)》中予以公布。考生根据自己考核合格的证书类别及就

读的中职学校专业对应报考高校的相关专业。

高职院校招收退役士兵实行计划单列、单独划线、单独录取。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等 28 所高职院校（详见附件 2）需安排招生计划招收退役士兵。

省内各高职院校均需安排计划招收“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的考生。相关高校具体招生专业计划申报及编制工作要求另文通知。

五、志愿填报

2020 年我省继续实行考后知分填报志愿，志愿填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志愿填报设本科院校及专科院校两个批次，本科批次和专科批次填报志愿同时进行。

本科批次设 1 个院校志愿，每所院校可填报 1 个专业志愿；专科批次设 6 个院校志愿，每所院校最多可填报 6 个专业志愿、1 个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

考生填报志愿时，需详细了解各招生院校、招生专业的证书要求。因考生不符合填报志愿专业的证书要求被退档的，后果由考生承担。

六、录取

（一）最低控制分数线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中职毕业生“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招生录取工作由省招生办组织，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管理体制。省招生委员会以统一文化科目考试（语文、数学、英

语)总成绩，根据招生计划按一定比例确定各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二) 录取批次和投档原则

1.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中职毕业生“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招生录取分本科批次和专科批次进行录取。本科批次录取结束后，专科批次开始投档录取。

2. 本科批次院校投档，在本科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上，省招生办根据考生填报志愿，将符合招生专业对应的证书要求且中职就读对口专业、职业技能测试考核合格的考生，投档给高校，由高校按照 5:4:1 的比例（全省统一文化科目考试成绩占 50%、职业技能测试考核成绩占 40%、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等级折算成绩占 10%）合成总分（满分 450 分），择优录取。证书折算成绩占总分的 10%即 45 分，证书要求及折算方法由各招生院校自行研究确定，并在招生章程中公布。

3. 专科批次院校遵循平行志愿投档原则。按考生统一文化科目考试合成总分投档排位从高到低检索，排序高的优先检索，再按考生填报的院校志愿依次逐个检索投档，由招生院校根据考生报考专业志愿和相关证书择优录取。

4. 退役士兵报考高职院校，单独划定最低录取分数线，各高等职业技术院校在省招生委员会划定的录取最低分数线上考生中，根据院校录取原则择优录取。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在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

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在其文化课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5分投档。

（三）征集志愿

对专科批次招生院校未完成的招生计划，省招生办组织征集志愿进行二次录取。本科批次院校不进行征集志愿录取。

七、时间安排

2019年11月1日—10日，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招生考试报名（同高考报名时间一致）。

2019年12月28日—29日，进行全省统一文化科目考试，各高校编制招生计划及专业目录；

2020年1月中下旬，进行全省统一文化科目考试评卷；

1月下旬，各高校公布招生章程及招生计划，本科批次院校报送并公布招生录取工作方案及职业技能考核大纲，做好招生宣传发动；

2月，公布全省统一文化科目考试成绩，组织考生填报志愿；

3月初，填报本科批次院校志愿考生报名并参加院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

3月上旬，本科批次院校向省招办报送资格审核合格考生名单、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及综合成绩；

3月下旬，组织高校进行招生录取，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以上时间安排可能会根据我省春季高考录取工作安排及各招生院校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安排以省教育考试院、省招生

办及各高校的通知为准，请考生密切留意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信息。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普通高校招收中职毕业生“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是深化考试制度改革、完善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举措。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考机构要高度重视，按照统一高考的标准、程序和“阳光招生”的有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责任落实。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动员和鼓励有升学意向的学生尽早备考。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和省的统一部署，认真制定招生章程，明确录取原则，根据高级应用型技能人才培养的特点、要求和规律，科学合理确定招生专业对应的证书要求。

(二) 规范招生行为，维护公平公正。普通高校招收中职毕业生“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招生工作，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择优录取的原则，各有关高校要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环节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各高校不得组织与招生录取挂钩的有关培训，不得为吸引生源而降低应用型人才选拔和培养标准。本科层次高校要切实做好招生工作方案制定以及职业技能考核测试的考试大纲公布、报名、资格审核、组考及评卷等工作，切实加强安全保密管理。命题工作要按照秘密级别管理。要加强考务工作过程管理和监控，严格考务实施，严肃考风考纪，严厉查处各类违规违纪、作弊行为。

(三) 认真总结经验，稳步推进改革。根据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要求，我省将大力推行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各级教育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有关高校、中等职业学校要及时了解普通高校招收中职毕业生考试招生工作的新政策、新要求，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反馈改革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确保改革政策措施不断完善，改革工作稳步推进。

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迅速将本通知发至所辖各有关中等职业学校。

附件：1. 2020年“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证书目录
2. 广东省2020年招收退役士兵院校一览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0 年“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 证书目录

组考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专业技能课程证书，包括电工、电子、机械、土木工程、化学、旅游、会计、教育基础综合、生物技术基础、美术基础、音乐综合、体育技能、护理、烹饪等 14 种类型	E 级及以上
教育部考试中心	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全国英语等级证书	合格
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职业资格证书，包括保育员、车工、电工、电梯安装维修工、锻造工、防水工、钢筋工、焊工、混凝土工、机床装调维修工、架子工、模具有工、汽车维修工、钳工、西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铣工、制冷工、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铸造工等 21 种类型	中级及以上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或护士执业证书	合格

附注：1. 考生需持以上证书之一方可报考“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

2. 考生需对填写证书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招生院校在录取时须对职业资格证书进行核验。证书不符合招生专业要求或核验不通过的考生，退档处理。

附件 2

广东省 2020 年招收退役士兵院校一览表

序号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1	10831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2	10861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	10862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4	11113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5	12046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6	12060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7	12322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8	12327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9	12572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10	12743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1	12765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12	12770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13	12771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14	12772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15	12954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16	12956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17	12957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8	12958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19	12959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	12960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1	13711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22	1371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3	13713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24	13719	广东科技学院
25	13919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6	13930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7	14066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28	14510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附注：具体招生院校及专业以省招生办编制的《广东省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招生目录》为准。